



非一阶段审核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 天慧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合同号: 0674-2020-QE-2021审核领域: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审核类型: ☐ 初审 ☒ 监督 第(一)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I-01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1 份	组长签字
2	ISC-B-II-02	非一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3	ISC-B-II-03	非一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4	ISC-B-II-04	审核计划	2	1 份	1 份	需企业盖章
5	ISC-B-II-05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审核组签字
6	ISC-B-II-06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2	1 份	1 份	审核组签字
7	ISC-B-II-07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1 份	需企业盖章
8	ISC-B-II-08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表	1	1 份	1 份	相关人签字
9	ISC-B-II-09	多场所申报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0	ISC-B-II-10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1	ISC-B-II-11	再认证客户绩效评价表 (适用时)	2	1 份		
12	ISC-B-II-12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13	ISC-B-II-1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1 份	1 份	审核组长签字
14	ISC-B-II-14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2	1 份	1 份	需企业盖章
15	ISC-B-II-15	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16	ISC-B-II-16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适用时, 需要专业人员验证)	1	1 份	1 份	双方签字
17	ISC-B-II-17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18	ISC-B-II-18	观察项 (建议项) 报告	1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19	ISC-B-II-19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1 份	1 份	无需打印
20	ISC-B-II-20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适用时)	1	2 份		需企业盖章
2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22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组长签字: 李林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1. 组长将序号 1-20 的电子版记录和签字页/盖章页的扫描页或照片 (标明文件的中文名称) 均应上传至公司系统中;
2. 所有受审核方的签字页/盖章页的纸质证据随一阶段材料一并寄给公司, 除非申请方有特殊要求公司将给申请方提供电子版审核报告。
3. 二阶段无不符合项时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交电子版和寄出纸质记录; 有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有严重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可以和审核部沟通。
4. 序号 21-22 的材料, 审核组不需要填写, 由行政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如果是审核员从企业现场带回这几份材料可一并放入二阶段纸质材料中寄回公司。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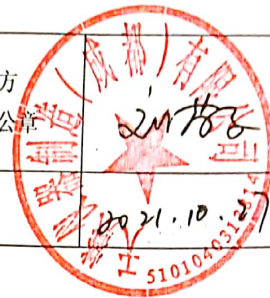
ISC-B-II-04(05版)

组内身份	姓名	性别	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见证安排
组长	李林	男	2019-NIQMS-1242345 2019-NIEMS-1242345	Q:29.10.07,34.05. 00 E:29.10.07,34.05. 00	18281004560	

技术专家信息							
组内身份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专业代码	组内代码	联系电话

承诺：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李林	审核方案 管理人员	李永忠	受审核方 签字及公章
联系电话	18281004560			
日期	2021.10.23	日期	2021.10.23	日期



审核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部门	涉及条款	审核人员
10月27日	8:30-9:00	首次会议		李林
	9:00-10:30	管理层	QMS-2015 : 4.1 组织及其环境;4.2 相关方需求与期望;4.3 确定体系范围;4.4 体系及其过程;5.1 领导作用与承诺;5.2 方针;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6.2 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6.3 变更的策划;7.1.6 组织知识;7.1.1 资源 总则;7.4 沟通;9.1.1 监测、分析和评价总则;9.3 管理评审;10.1 改进 总则;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 10.3 持续改进; EMS-2015 : 4.1 组织及其环境;4.2 相关方需求与期望;4.3 确定体系范围;4.4 体系;5.1 领导作用与承诺;5.2 方针;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6.1.1 策划总则;6.1.4 措施的策划;6.2 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1 资源;7.4 沟通;9.1.1 监测、分析和评估总则;9.3 管理评审;10.1 改进 总则;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10.3 持续改进 上次审核问题验证、范围的确认，资质的确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重大质量事故，及顾客投诉和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证书使用情况。	李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审核组成员（签名）：

李林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2021.03.27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 1、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3、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销除外）；
- 5、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6、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

日期：2021.10.28

二、受审核方声明：

- 1、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卷、礼品；
- 2、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3、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 4、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 ZJYH 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受审核方盖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天懿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项目号：0674-2020-QE-2021
2. 会议类型：☉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会议室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李林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李洋	管理层	总经理	8			
2	唐录森	管理者代表		9			
3	杜超	行政部	行政总监	10			
4	赵兴良	营销部	营销总监	11			
5	周江宇	研发部	研发总监	12			
6				13			
7				14			

首次会议记录：

-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李林 2021.10.27





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天裁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2. 会议类型：☉末次会议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项目号：0674-2020-QE-202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会议地点：会议室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李林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名	部门	职务	序号	签名	部门	职务
1	李林	管理层	总经理	8			
2	唐绿森	管理者代表		9			
3	杜超	行政部	行政总监	10			
4	赵兴良	营销部	营销总监	11			
5	周江宇	研发部	研发总监	12			
6				13			
7				14			

末次会议记录：

- ☒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 宣读不符合报告，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李林 2021.10.28





管理体系评价	■QMS 基本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EcMS 基本满足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EMS 基本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OHSMS 基本满足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对审核范围适宜性结论	☒ 审核范围适宜, 与申请范围一致		
	☐ 审核范围变更		
	QMS	微波消解仪、电热消解仪的研发及销售	
	EcMS		
	EMS	微波消解仪、电热消解仪的研发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OHSMS			
审核组推荐意见	☐ 推荐认证注册(□初审□再认证)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认证注册(□初审□再认证)		
	☐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		
	☐ 推荐扩大范围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扩大范围		
	☐ 延期推荐注册(□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		
	☐ 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		
☐ 不推荐或缩小推荐范围的说明:			
远程审核的相关结论如下:			
可能降低可靠性的障碍	☐ 未发生 ☐ 有发生, 说明:		
突发事件的情况	☐ 未发生 ☐ 有发生, 说明:		
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 中止审核 ☐ 终止审核 ☒ 延迟审核 ☐ 改为现场审核 情况说明:		
远程审核的有效性评价(适用时)	☐ 远程审核已达到审核目的, 可以推荐注册/保持/再注册		
	☐ 远程审核未达到审核目的, 需要再次/补充实施现场审核		
审核组长签字		日期	2021. 10. 28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2、审核结束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优） ☐ 较满意（良） ☐ 不满意（差） ☐ 其他意见（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签字/盖章)  日期：2021. 10. 28

注：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审核人员管理岗或装入信封封好后由审核组长带回。



自我声明书

兹证明本组织 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 微波消解仪、电热消解仪的研发及销售 符合 ☒ 相关标准 / ☒ 技术规范 / ☒ 客户合同的要求。

我公司的 ☒ QMS / ☒ EMS / ☐ OHSMS / ☐ FSMS /
☐ HACCP / ☐ 其他__ 管理体系 ☒ 自体系建立以来 / ☐ 近
一年的体系运行中，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
机构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一)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天臻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刘敬
受审核部门	行政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1. 10. 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查看未能提供 2021 年 9 月环境运行检查记录, 不符合标准 E9.1.1 条款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环境绩效; 并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 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1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李林 审核组长: 李林 受审核方代表: 刘敬 日期: 2021.10.28 日期: 2021.10.28 日期: 2021.10.28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经验证, 纠正措施有效, 不符合项可以关闭 审核员: 李林 日期: 2021.10.29			

